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1 號

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請求人李〇鴻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：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一、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，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，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與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，並經嚴格證明，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，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，自難僅因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。

二、羈押及刑事補償事實

㈠本件被告即請求人（以下簡稱請求人）李〇鴻前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經拘提到案，由檢察官訊問後逮捕，認為請求人李〇鴻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、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第 346 條第 1 項之恐嚇取財既遂罪、第 346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、第 354 條之毀損罪等罪嫌，於翌（2）日向本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㈡本院法官訊問請求人李〇鴻，並審酌（檢察官羈押聲請書二、證據及待證事實欄所列證據）同案被告趙〇順、李〇

申、陳○佑、張○馭、楊○宏、莊○育、蘇○瑄等人之供述；證人A2、李○德、張○芳、陳○娟、陳○旺、李○達、徐○彰等人之供述；證人即被害人王○勝、邱○豪、林○鴻、陳○宏等人之供述；證人即告訴人吳○億、翁○萍、蔡○銘、林○良、吳○寶等人之供述；同案被告李○霆、程○，及請求人李○鴻之通訊監察譯文、郭○翔之通訊監察譯文、現場照片、臉書翻拍照片、證人A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證人即被害人邱○豪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證人即被害人王○勝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證人李○德、陳○旺、李○達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瑪○斯群組LINE對話翻拍照片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受傷照片、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估價單、手機畫面翻拍照片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及受傷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證據，認為請求人李○鴻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2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5條、第346條第1項等罪嫌疑重大；又請求人李○鴻為竹聯幫信堂臺南分堂堂主，其等組織龐大，據點及成員甚多，有眾多地點可躲藏及可獲得成員掩護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；請求人李○鴻否認犯行，且本件尚有共犯多人未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滅證之虞；另請求人李○鴻涉犯刑法第305條、第346條部分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；且有羈押請求人之必要。爰於107年11月2日以107年度聲羈字第326號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及通信。其後，請求人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偵抗字第475號刑事裁定抗告駁回。嗣請求人經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9358號提起公訴，

經本院承審法官訊問後，於107年12月25日諭知具保停止羈押，並於同日釋放。

㈢上開刑事案件由本院於109年1月16日以107年度訴字第1522號判決請求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0年12月28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59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請求人經判決無罪確定後，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刑補字第2號決定書決定其於無罪判決確定前，受羈押55日，准予補償新臺幣5萬5千元。

三、本件原聲請羈押之檢察官及裁定羈押之法官，係依聲請（如上開二、㈡所列證據）及裁定當時（請求人於本院法官羈押訊問時亦表示其有對外自稱是竹聯幫堂主，但只是在吹牛；同案被告趙○順所稱在住處扣得之聯信制服是請求人李○鴻所給部分，請求人做這些衣服做沒幾件，而且都沒穿。）之客觀事證，認為請求人李○鴻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2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5條、第346條第1項等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滅證之虞；另其涉犯刑法第305條、第346條部分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；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分別依法聲請及裁定羈押，且經請求人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核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則經過抗告程序司法審查，亦確認前開程序無違法或不當。嗣請求人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惟經本委員會審查本件原聲請羈押（如上開二、㈡所列證據）及裁定當時（請求人於本院法官羈押訊問時之供述）所依據之客觀事證，尚無從認定原羈押之聲請及裁定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。從而，本件並不符合刑

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公務員求償之要件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原辦理羈押（含聲請羈押）之承辦人員（含其他機關公務員）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主席委員 董武全

委員 許澤天（請假）

委員 李佳玟

委員 蔡雪苓

委員 黃齡慧（請假）

委員 鄭文祺

委員 盧鳳田

委員 王參和